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张家港粮油产业园内档码头改扩建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省江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建设（编制）单位（盖章）：江苏省江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礼华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江苏省江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512-58388652

传真：/

邮编：215600

地址：张家港市金港街道宝岛路1号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	张家港粮油产业园内档码头改扩建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省江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何志成		联系电话	15962392250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搬迁√ 技改		行业类别	G5532 货运港口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金港街道宝岛路 1 号				
环评设计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本工程在拆除部分现有 1#、2#引桥后，对现有顺长江方向的 1000 吨级内档码头进行改造，新建 1 个 1000 吨级泊位，改建 7 座雨棚基础承台，将平台向下游接长作为雨棚基础平台；新建 1 座码头平台（兼作雨棚基础平台）、1 座雨棚基础平台和 1 座钢网架结构雨棚，以及防撞设施等。设计年吞吐量 90 万吨，其中发运袋装豆粕 45 万吨，发运散装豆粕 45 万吨，较原设计中转量 25 万吨，增加 65 万吨；设计年通过能力 95 万吨。				
实际建设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本工程在拆除部分现有 1#、2#引桥后，对现有顺长江方向的 1000 吨级内档码头进行改造，新建 1 个 1000 吨级泊位，改建 7 座雨棚基础承台，将平台向下游接长作为雨棚基础平台；新建 1 座码头平台（兼作雨棚基础平台）、1 座雨棚基础平台和 1 座钢网架结构雨棚，以及防撞设施等。年吞吐量 90 万吨，其中发运袋装豆粕 45 万吨，发运散装豆粕 45 万吨，较原设计中转量 25 万吨，增加 65 万吨；年通过能力 95 万吨。				
项目立项单位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张保投资备〔2023〕54 号	
环评编制单位	江苏艾弗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23 年 3 月	
环评审批单位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时间/文号	2023 年 5 月 19 日/张保审批〔2023〕128 号	
开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建成时间	2025 年 6 月	
排污证申领	91320000134759960D001U，2025 年 3 月 12 日-2030 年 3 月 11 日				
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15 日				
投资（万元）	5832.74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71%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施行）； 3、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 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6、《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 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9、《江苏省江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粮油产业园内档码头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艾弗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3月）； 10、《关于对江苏省江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粮油产业园内档码头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张保审批〔2023〕128号，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2023年5月19日。
--	---

表二、项目概况

1、项目简介

江苏省江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在张家港粮油产业园拥有万吨级长江泊位四个；1000 吨级内河泊位两个；38 万立方米油罐，40 万吨粮食中转与储备仓库，7 万平方米堆场以及粮油装卸生产的专用配套设施；日加工大豆 3000 吨的大豆榨油厂一座。

公司多数豆粕需要通过千吨级内河船舶运至内地，但产业园库区仅有两个 1000 吨级泊位，其通过能力不能满足出运需要，内河船舶会挤占长江海轮泊位，同时现有泊位无法满足豆粕雨天出运要求，易造成大量船舶压港现象，已成为制约企业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瓶颈，迫切需要对现有内河码头进行提升改造，提高豆粕出运能力和雨天作业水平。

本工程投资 5832.74 万元，在拆除部分现有 1#、2#引桥后，对现有顺长江方向的 1000 吨级内档码头进行改造，新建 1 个 1000 吨级泊位以及雨棚、廊道等生产配套设施。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对现有内档码头进行改造，改建 7 座雨棚基础承台，将平台向下游接长作为雨棚基础平台；新建 1 座码头平台（兼作雨棚基础平台）、1 座雨棚基础平台和 1 座钢网架结构雨棚，以及防撞设施等。本工程利用五节桥港（老套河）侧的 1000 吨级内档泊位作为待泊泊位。本工程位于张家港粮油产业园库区内，不新征地。本次码头改扩建工程利用码头内档水域岸线进行建设，岸线使用没有超出前沿大码头对应的水域范围，不新增使用岸线。

设计年吞吐量 90 万吨，其中发运袋装豆粕 45 万吨，发运散装豆粕 45 万吨，较原设计中转量 25 万吨，增加 65 万吨；设计年通过能力 95 万吨。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委托江苏艾弗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省江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粮油产业园内档码头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予以审批（以下简称《审批意见》）。

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于 2024 年 12 月进行建设，2025 年 6 月建成并投入生产。

公司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22 日-2028 年 1 月 21 日，许可证编号：9132058214212624X9001U。

2、项目建设情况

地理位置：该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金港街道宝岛路 1 号，具体位置见附图 1。

厂区平面布置：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金港街道宝岛路 1 号，江海粮油现有 1#泊位码头后沿与内河码头前沿的距离为 44.8m，现有内河码头长 73.8m、宽 35m，下游端连接现有 1#引桥，1#引桥长 80m、宽 8m，连接 1#泊位和后方陆域，1#引桥下游 52.2m 处为现有 2#引桥，2#引桥长 80m、宽 8m，也连接 1#泊位和后方陆域。现有内档码头目前可停靠 1 艘 1000 吨级船舶，有一台固定袋料装船机，其中心位置距内档码头上游端点 29m，距码头前沿 5m。结合现状前沿江海粮油码头使用情况，1#引桥使用率低，2#引桥基本不再使用，后期结合工艺的改进，1#引桥也将不再使用。本次考虑对 1#、2#引桥进行局部拆除，进行内档码头的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2。

厂界周围土地利用现状：本项目南侧是长江路，西侧为老套河，东侧为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北侧为长江。周围 5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具体见附图 3。

表 2-1 建设情况表

类型	环评设计/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建设规模	本工程在拆除部分现有 1#、2#引桥后，对现有顺长江方向的 1000 吨级内档码头进行改造，新建 1 个 1000 吨级泊位，改建 7 座雨棚基础承台，将平台向下游接长作为雨棚基础平台；新建 1 座码头平台（兼作雨棚基础平台）、1 座雨棚基础平台和 1 座钢网架结构雨棚，以及防撞设施等。 年吞吐量 90 万吨，其中发运袋装豆粕 45 万吨，发运散装豆粕 45 万吨；设计年通过能力 95 万吨。	本工程在拆除部分现有 1#、2#引桥后，对现有顺长江方向的 1000 吨级内档码头进行改造，新建 1 个 1000 吨级泊位，改建 7 座雨棚基础承台，将平台向下游接长作为雨棚基础平台；新建 1 座码头平台（兼作雨棚基础平台）、1 座雨棚基础平台和 1 座钢网架结构雨棚，以及防撞设施等。 年吞吐量 90 万吨，其中发运袋装豆粕 45 万吨，发运散装豆粕 45 万吨；设计年通过能力 95 万吨。	无变化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金港街道宝岛路 1 号	张家港市金港街道宝岛路 1 号	无变化
总投资	总投资 5832.7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	总投资 5832.7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减少 20 万元
建筑面积	5834.5 平方米	5834.5 平方米	无变化
定员与生产制度	员工 4 人，两班工作制，年工作 330 天，年生产时间 7920h。	员工 4 人，两班工作制，年工作 330 天，年生产时间 7920h。	无变化

表 2-2 本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设计能力	备注		

码头主体工程	沿海泊位	1#5万吨级泊位，码头长210m，年吞吐量60万吨	依托现有	同环评	无变化
		2#7万吨级泊位，码头长200m，年吞吐量60万吨	依托现有	同环评	无变化
		3#7万吨级泊位，码头长210m，年吞吐量60万吨	依托现有	同环评	无变化
		4#7万吨级泊位码头长199.1m，年吞吐量95万吨	依托现有	同环评	无变化
	内河泊位	1000吨级出运泊位2个（对现有泊位改建，并新建1个），长156m	对现有1000吨级泊位进行改建，新建1000吨级泊位1个	同环评	无变化
		1000吨级泊位，位于1#泊位后沿，五节港侧内档泊位长57m，宽13m	依托现有作为待泊泊位，不发生变化	同环评	无变化
	堆场	105、106、107、108库，2.12万平方米	依托现有	同环评	无变化
		东部油脂杂货仓储区2.2万平方米	依托现有	同环评	无变化
		物流堆场3万平方米	依托现有	同环评	无变化
		东、西交割库0.8万平方米	依托现有	同环评	无变化
		1#-7#平房仓2.4万平方米	依托现有	同环评	无变化
	油罐区	1#油罐区占地1.6万平方米	依托现有	同环评	无变化
		2#油罐区占地0.8万平方米	依托现有	同环评	无变化
		3#油罐区占地0.7万平方米	依托现有	同环评	无变化
陆域生产主体工程	预榨车间	占地面积2656.5m ² ，楼高20米，共3层	依托现有	同环评	无变化
	油脂车间	占地面积1288m ² ，楼高20米，共3层	依托现有	同环评	无变化
	综合楼	占地面积648m ² ，楼高16m，共4层	依托现有	同环评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生产生活辅助建筑	办公楼、流动机械库、机修间等。	依托现有	同环评	无变化
	给水	本次新增新鲜用水9396t/a	给水水源接自市政供水管网	本项目不新增新鲜水量。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依托现有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量；场地均以增加雨棚，场地以人工清扫，不用水清洗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码头地面冲洗水、堆场雨污水、码头油污水、道路扬尘喷淋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装置处理后与化粪池收集的生活污水一起达到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废气处理废水。蒸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新增地面冲洗废水和船舶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经过沉淀池与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船舶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处理。本次改建项目新增1座30m ³ 沉淀池。	新增船舶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处理。	本项目无生活污水新增，无地面冲洗水产生，未建设1座30m ³ 沉淀池。
	加油	设置1座加油设施（地埋式卧式金属储油罐），仅提供加注柴油。	依托现有	同环评	无变化
	其它	建设变电所、供电照明、自动控制与通信等配套工程。	依托现有	同环评	无变化
贮运工程	散装油料粕库	1座，一层，仓容2万吨	依托现有	同环评	无变化
	打包房	1座，二层，占地644m ²	依托现有	同环评	无变化
	1#仓库	1座，一层，仓容0.75万吨	依托现有	同环评	无变化
	2#仓库	1座，一层，仓容0.75万吨	依托现有	同环评	无变化
	3#仓库	1座，一层，仓容0.75万吨	依托现有	同环评	无变化
	4#仓库	1座，一层，仓容0.75万吨	依托现有	同环评	无变化
	5#仓库	1座，一层，仓容0.75万吨	依托现有	同环评	无变化
	6#仓库	1座，一层，仓容0.75万吨	依托现有	同环评	无变化
	转换塔	1座，二层，占地68.3m ²	依托现有	同环评	无变化
	7#仓库	1座，一层，仓容1万吨	依托现有	同环评	无变化
	8#仓库	1座，一层，仓容1万吨	依托现有	同环评	无变化
	9#仓库	1座，一层，仓容1万吨	依托现有	同环评	无变化
	10#仓库	1座，一层，仓容1万吨	依托现有	同环评	无变化
	11#仓库	1座，一层，仓容1万吨	依托现有	同环评	无变化
	12#仓库	1座，一层，仓容1万吨	依托现有	同环评	无变化
	13#仓库	1座，一层，仓容1万吨	依托现有	同环评	无变化
	14#仓库	1座，一层，仓容1万吨	依托现有	同环评	无变化
	15#仓库	1座，一层，仓容1万吨	依托现有	同环评	无变化
	计量塔	60m ²	依托现有	同环评	无变化
	筒仓1	1座，一层，仓容1万吨	依托现有	同环评	无变化

	筒仓2	1座，一层，仓容1万吨	依托现有	同环评	无变化
	筒仓3	1座，一层，仓容1万吨	依托现有	同环评	无变化
	筒仓4	1座，一层，仓容1万吨	依托现有	同环评	无变化
	筒仓5	1座，一层，仓容1万吨	依托现有	同环评	无变化
	筒仓6	1座，一层，仓容1万吨	依托现有	同环评	无变化
	豆皮仓1	1座，一层，仓容1000吨	依托现有	同环评	无变化
	豆皮仓2	1座，一层，仓容1000吨	依托现有	同环评	无变化
	地下溶剂罐1	200m ³	依托现有	同环评	无变化
	地下溶剂罐2	200m ³	依托现有	同环评	无变化
	地下溶剂罐3	200m ³	依托现有	同环评	无变化
	油罐1	226m ³	依托现有	同环评	无变化
	油罐2	226m ³	依托现有	同环评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80m ³	依托现有	同环评	无变化
		污水处理站一座，规模1000t/d	依托现有	同环评	无变化
		沉淀池	新增1座30m ³ 沉淀池	未建设	无场地冲洗水产生
	废气	高压脉冲布袋除尘器18套	依托现有，不发生变化	同环评	无变化
		布袋除尘器4套，新增2套布袋除尘装置	本次新增2套布袋除尘装置	同环评	无变化
		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1套	依托现有	同环评	无变化
		旋风除尘器+降温多级碱洗2套	依托现有	同环评	无变化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降温多级碱洗1套	依托现有	同环评	无变化
		脉冲布袋除尘器2套	依托现有	同环评	无变化
		正己烷回收装置+冷却预处理+降温多级碱洗2套	依托现有	同环评	无变化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依托现有	同环评	无变化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234m ²	依托现有	同环评	无变化
		危废仓库23m ²	依托现有	同环评	无变化
	风险	水封池72m ²	依托现有	同环评	无变化
		安全水罐1000m ³	依托现有	同环评	无变化
		事故池250m ³	依托现有	同环评	无变化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及辅助设施名称	型号及参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1	移动式散料/袋料装船机	Q=200t/h（散粕） 或 75t/h（1500 袋粕/小时）	1 台	1 台	无变化
2	装船二合一皮带输送机	B=1000mm, Q=200t/h（散粕）或 1500 袋粕/小时	248m	248m	无变化
3	散料秤	NCS-200-P1H	1	1	无变化
4	提升机	TDTG80/56, 200t/h, H=20m	1	1	无变化
5	除尘器	LCR20-10	2	2	无变化
6	切换装置	DTZ300	3	3	无变化

4、本项目运输总类

表 2-4 本项目运输种类及吞吐量

序号	货种	成分规格	设计年吞吐量	实际年吞吐量	变化情况
1	袋装豆粕	/	20 万吨	20 万吨	无变化
2	散装豆粕	/	45 万吨	45 万吨	无变化

5、项目变动情况

依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等材料，对项目现阶段实际建设相关内容进行梳理，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变动内容如下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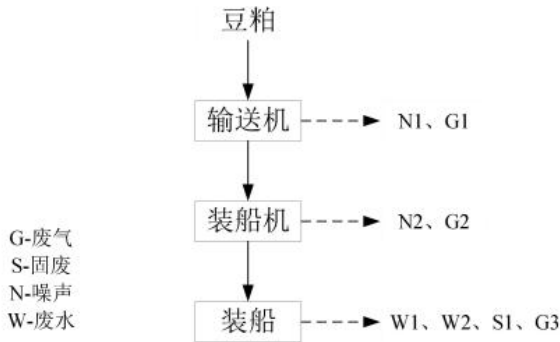
项目	环评设计	现阶段建设	备注
建设规模	本工程在拆除部分现有 1#、2#引桥后，对现有顺长江方向的 1000 吨级内档码头进行改造，新建 1 个 1000 吨级泊位，改建 7 座雨棚基础承台，将平台向下游接长作为雨棚基础平台；新建 1 座码头平台（兼作雨棚基础平台）、1 座雨棚基础平台和 1 座钢网架结构雨棚，以及防撞设施等。 设计年吞吐量 90 万吨，其中发运袋装豆粕 45 万吨，发运散装豆粕 45 万吨，较原设计中转量 25 万吨，增加 65 万吨；设计年通过能力 95 万吨。	同环评	无变动
地点	张家港市金港街道宝岛路 1 号	张家港市金港街道宝岛路 1 号	无变动
总投资	总投资 5832.7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总投资 5832.7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	环保投资减少 20 万元
能源年用量	用水量 9396t/a， 用电量 12 万 kW·h/a	用水量 396t/a， 用电量 12 万 kW·h/a	不使用地面冲洗用水 9000t/a

生产设备	见表 2-3	见表 2-3	无变动
原辅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为改建码头工程项目,无原辅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为改建码头工程项目,无原辅料消耗	无变动
环保措施	输送粉尘由 1 套布袋除尘器 1#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装船粉尘由 1 套布袋除尘器 2#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输送粉尘由 1 套布袋除尘器 1#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装船粉尘由 1 套布袋除尘器 2#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

依据《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等材料,对项目实际建设相关内容进行梳理,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项目主要从事豆粕运输，内河码头设计年中转量 90 万吨，其中发运袋装豆粕 45 万吨，发运散装豆粕 45 万吨，较原设计中转量 25 万吨，增加 65 万吨。本项目现阶段生产工艺如下：



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袋装豆粕/散装豆粕出运过程为：皮带输送机输送 U→移动式散料/袋装装船机→装船。主要污染环节为输送过程产生 N1 噪声和 G1 粉尘、装船过程产生 N2 噪声和 G2 粉尘，W1 船舶生活污水、W2 码头冲洗废水、船舶尾气 G3。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G1、G2 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过程产生 S1 船舶生活垃圾。船舶含油污水由第三方公司接收，不上岸。

表四、《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相关的规划要求。该项目按照相关环境保护要求建设配套设施，项目对所排放的污染物采取适当的污染控制措施后，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评价区的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环境质量仍可保持现状水平。

综上所述，在落实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强化环境管理、加强风险防范的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地面冲洗水经厂内沉淀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船舶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活污水新增，不产生地面冲洗水。
二、本项目装船及转运过程皮带输送系统均为封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码头区域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按报告表所列标准执行。	本项目输送、装船粉尘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可达标排放。
三、合理进行生产布局，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必须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北、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厂界达到 3 类标准。	本项目采取了减振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监测值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四、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 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按环评要求进行了规范处置，本项目无危废产生。
五、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企业已按《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已建立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

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效运行。
六、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一)废水污染物(接管量): 生活废水:废水量<356吨、COD<0.178吨、SS<0.09吨、氨氮<0.009吨、总磷≤0.0007吨、总氮≤0.018吨。 (二)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颗粒物<0.02吨。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污总量满足总量指标申请表要求。
七、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控制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标准。	企业执行标准未发生变化。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开工建设未超五年。

表五、主要污染源、污染物产生及处置

(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现有员工中调配，无生活污水新增；场地均以增加雨棚，场地以人工清扫，不用水清洗，无地面冲洗废水产生。

表 5-1 废水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来源	环评设计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生活污水	356t/a，经泵抽至码头上收集池，再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无	不新增生活污水
地面冲洗水	6300t/a，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无	不产生

(2) 废气

本项目袋装豆粕/散装豆粕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装船机，袋装豆粕起尘量较小，可忽略不计，散装豆粕装船过程产生粉尘，用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

表 5-2 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来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排污证对应编号
输送粉尘	颗粒物	1 套布袋除尘器 1#	无组织排放	/
装船粉尘	颗粒物	1 套布袋除尘器 2#	无组织排放	/

(3) 噪声

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使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①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安装减震底座，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利用距离衰减减少产噪设备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公司人员管理，正确规范操作设备。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布袋 S1、布袋截留的粉尘 S2；员

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S3。

表5-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实际产生量(t/a)	备注
粉尘	布袋除尘器截留	/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96	收集后外卖
废布袋	废气处理	/		900-099-S59	0.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固废	900-099-S64	3.96	环卫清运

表六、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1、运行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7 月 14 日~15 日）公司生产正常，本次验收项目相关设备运行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工况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验收期间日产量(吨)	环评设计年产量(吨)	生产负荷(%)
2025 年 7 月 14 日	袋装豆粕运输	466.7	606.1	77%
	散装豆粕运输	1050	1363.6	77%
2025 年 7 月 15 日	袋装豆粕运输	454.5	606.1	75%
	散装豆粕运输	1022.7	1363.6	75%

注：劳动定员 4 人，两班运转工作制，每班 12 小时，年有效工作日为 330 天

表七、废水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员工在现有员工中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场地均以增加雨棚，场地以人工清扫，不用水清洗，无地面冲洗废水产生，故本次验收生活废水、回用水不进行监测。

表八、废气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1、监测内容				
表 8-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输送、装船粉尘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气象参数、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图 8-1 废气监测点位图

2、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颗粒物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8-2。

表 8-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3、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废气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结果表明：

无组织：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本次验收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8-3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颗粒物（单位：mg/m ³ ）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2025 年 7 月 14 日	样品编号	2025 年 7 月 15 日
厂界上风 向 G1	HEG1401WA101	0.190	HEG1401WB101	0.191
	HEG1401WA102	0.196	HEG1401WB102	0.198
	HEG1401WA103	0.198	HEG1401WB103	0.195
厂界下风 向 G2	HEG1401WA201	0.240	HEG1401WB201	0.216
	HEG1401WA202	0.226	HEG1401WB202	0.244
	HEG1401WA202	0.255	HEG1401WB202	0.248
厂界下风 向 G3	HEG1401WA301	0.240	HEG1401WB301	0.267
	HEG1401WA302	0.258	HEG1401WB302	0.232
	HEG1401WA303	0.228	HEG1401WB303	0.262
厂界下风 向 G4	HEG1401WA401	0.257	HEG1401WB401	0.255
	HEG1401WA402	0.236	HEG1401WB402	0.263
	HEG1401WA403	0.251	HEG1401WB403	0.239
均值最大值/最大值		0.258	最大值	0.267
标准值		0.5	参考限值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8-4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时间		温度℃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7 月 14 日	第一次	31.3	100.2	68.0	2.3	西	多云
	第二次	32.3	100.2	53.0	2.2	西	多云
	第三次	34.3	100.0	43.0	2.1	西	多云
7 月 15 日	第一次	32.9	100.0	46.2	2.3	西	多云
	第二次	34.7	100.0	41.3	2.1	西	多云
	第三次	35.7	99.9	46.0	2.2	西	多云

表九、噪声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1、监测内容

表 9-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N1~N4	等效声级值	2025 年 7 月 14 日-15 日，连续监测 2 天，昼间测 1 次。

2、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验收评价限值和分析方法见表 9-2。

表 9-2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标准来源
东、南厂界环境噪声	≤65（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55（夜间）	
西、北厂界环境噪声	≤70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
	≤55（夜间）	

3、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监测点位见图 9-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N1~N4 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65（昼间）、≤55（昼间））、4 类（≤70（昼间）、≤55（昼间））标准限值要求。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昼间	标准值	夜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	厂界东	2025/7/14	62	65	45	55	达标
		2025/7/15	64	65	48	55	达标
N2	厂界南	2025/7/14	59	65	41	55	达标
		2025/7/15	65	65	47	55	达标
N3	厂界西	2025/7/14	56	70	43	55	达标
		2025/7/15	66	70	48	55	达标
N4	厂界北	2025/7/14	56	70	52	55	达标
		2025/7/15	63	70	50	5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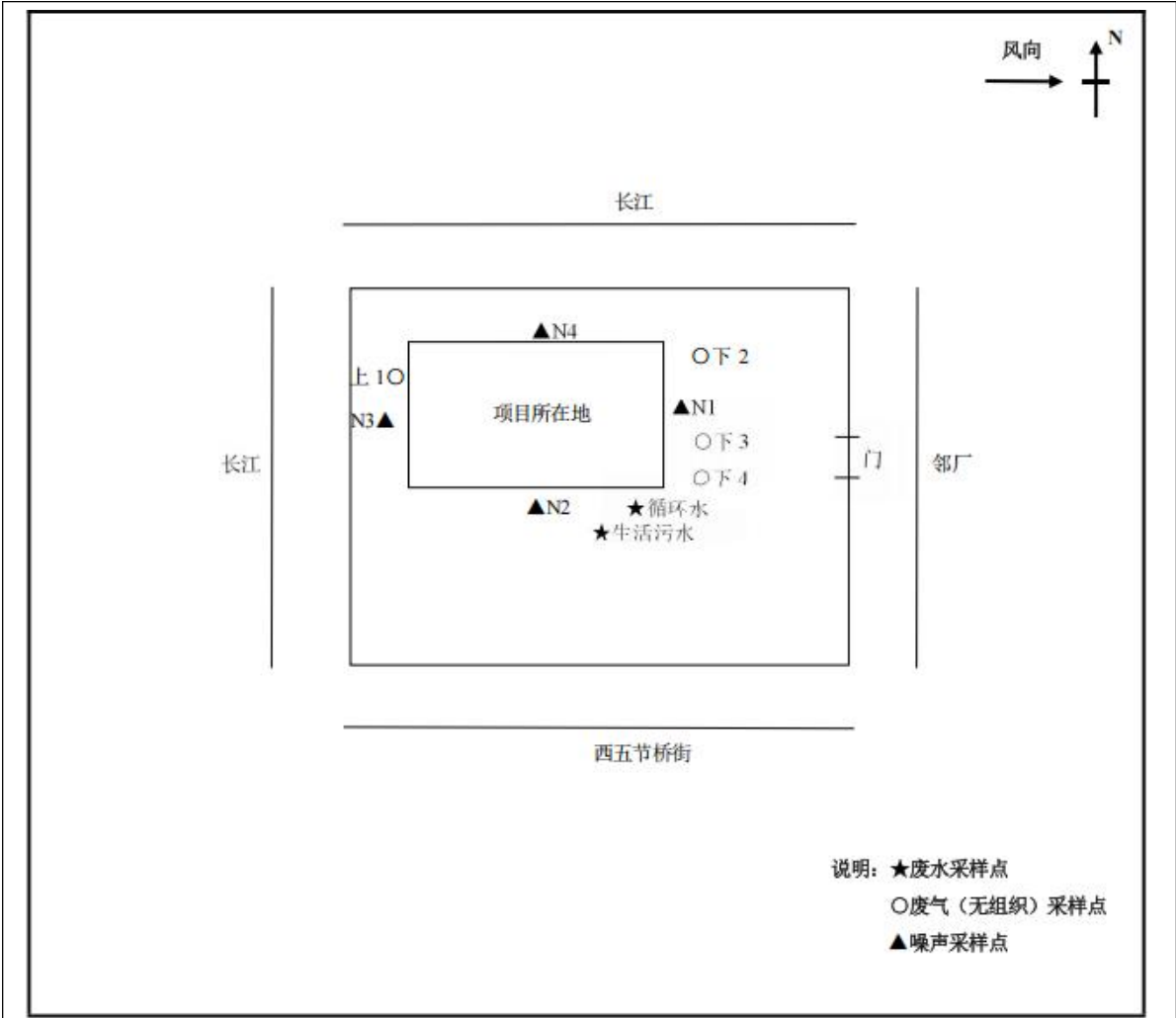


图9-1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十、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本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10-1。

表 10-1 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表

废气 无组织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 mg/m ³	手持气象站	IWS-P100	HEETX0704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EETX017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EETX0154 /0155/0157
				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ESJ-51g	HEETF0601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2 级)	AHA16256-2	HEETX0405
				手持气象站	IWS-P100	HEETX0704

1、监测过程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省级技术考核合格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法定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 10-1。

2、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3、无组织颗粒物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表十一、总量核算

11.1 废气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有组织排气产生。

11.2 废水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外排。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达到验收负荷要求。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

(2) 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表明，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表明，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N1~N2 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N3~N4 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布袋、布袋截留的粉尘、生活垃圾。

废布袋、布袋截留的粉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企业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5) 总量达标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表明，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对废水排放污染物的监测，本项目水污染物的总量满足该项目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

表十三、附件

- 1、《江苏省江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粮油产业园内档码头改扩建工程项目备案证》，张保投资备（2021）82 号；
- 2、《关于对江苏省江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粮油产业园内档码头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张保审批（2023）128 号，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2023 年 5 月 19 日；
- 3、排污许可证；
- 4、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5、监测报告；
- 6、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10、附图：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3 改建后全厂平面布置图。

附件一：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张保投资备〔2021〕136号作废)

备案证号：张保投资备（2023）54号

项目名称:

张家港粮油产业园内档码头改扩建工程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省江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104-320552-89-02-803724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保税区张家港镇宝岛路1号江海粮油张家港产业园内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

5832.74万元

建设性质:

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5832.74万元,其中国定资产1707万元。本工程在苏联部分现有1#、2#引桥后,对现有1000吨级内档码头进行改扩建,新建1000吨级泊位1个以及雨棚、通道和防冲设施。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对现有内档码头进行改造,将平台按长作为围堰基础平台;新建1座雨棚基础平台;新建一座雨棚基础平台;以及雨棚、通道和防冲设施。主要设备包括移动式散料转载机、固定式散料转载机、刮料斗、除尘器、除尘器、切缝装置等。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后续将按有关规定办理国土、规划、环评、安全、节能等相关审批手续,具备条件后实施。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安全生 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 产管理, 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 建设单位及 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 产及监 管责任, 严防安 全生 产事故发 生; 要加 强施 工环境分 析, 认真排 查并及时消 除项 目本身与周 边设施相 交相邻等 可能存在 的安全隐 患, 保障施 工安 全。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23-03-07

行政审批专用章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22.190.131.178075>网站查询

附件二：环评批复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批 复）

张保审批〔2023〕128号

关于江苏省江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粮油产业园内档码头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省江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艾弗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王丽，信用编号：BH015107）编制的《江苏省江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粮油产业园内档码头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宝岛路1号，须按规定办理国土、规划、安全、节能等其他相关审批手续，具备条件后方可实施。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必须做到：

一、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地面冲洗水经厂内沉淀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船舶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 1 -

二、本项目装船及转运过程皮带输送系统均为封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码头区域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按报告表所列标准执行。

三、合理进行生产布局，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必须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北、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厂界达到3类标准。

四、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五、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一）废水污染物（接管量）：

生活废水：废水量 ≤ 356 吨、COD ≤ 0.178 吨、SS ≤ 0.09 吨、氨氮 ≤ 0.009 吨、总磷 ≤ 0.0007 吨、总氮 ≤ 0.018 吨。

(二)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 颗粒物 ≤ 0.02 吨。

七、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控制标准发生变化, 应执行最新标准。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 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5月19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
3205822019846

抄送: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张家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5月19日印发

附件三：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8214212624X9001U

单位名称: 江海粮油（张家港）产业有限公司（码头单位）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金港镇宝岛路
法定代表人: 陈礼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张家港市金港镇宝岛路
行业类别: 货运港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14212624X9
有效期限: 自2023年01月22日至2028年01月21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四：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生活垃圾有偿清运合同

保税区 合同编号：CY24AB017

甲方：江海粮油（张家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张家港市金港镇港区环卫所（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保持公司（厂区）的环境卫生整洁，在公司（厂区）设有生活垃圾收集点一处，委托乙方常年清运生活垃圾，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甲方责任：

- 1、甲方将单位内的生活垃圾分好类后统一收集到一个清运处。
- 2、甲方的生活垃圾不与工业、建筑垃圾混杂（特别是易燃、易爆、有放射性的工业垃圾）在一起，不能将生活垃圾混装。
- 3、甲方为乙方办理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出入单位相关手续。

三、乙方责任：

- 1、乙方在车辆正常运营情况时，必须在每 两天一次日为甲方生活垃圾收集点清运一次。
- 2、乙方车辆进入甲方清运生活垃圾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定。
- 3、乙方在清运甲方生活垃圾时发现甲方生活垃圾中混杂工业、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混装等现象，乙方将停止清运，并由双方负责人协商妥善后再进行清运。

四、甲方生活垃圾清运需每 年 支付给乙方有偿清运费为 贰万捌仟（8 只垃圾桶）元整（含税 1%），按年 结算一次。

结算方法：服务半年后乙方开出单位收款凭证，送达甲方后 10 天内一次性付清。

汇款至：张家港市金港镇港区环卫所，开户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区支行，帐号：8018288822001。

五、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2024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五：监测报告

HEET-TR-ZH-01

HEET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GS2506054092P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省江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省江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7 页



HEET-TR-ZH-01

报告编号：GS2506054092P1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江苏省江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宝岛路1号正南方向150米		
联系人	何志成	联系电话	15962392250
采样日期	2025年7月14、15日	检测日期	2025年7月14~17日
采样人员	潘洪祥、王焯枫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详见（1）~（2）		
检测依据	详见（4）		
备注	无		

编制： 李学博

复核： 刘东平

审核： 王志成

授权签字人： 崔晓

签发日期：2025年07月3日

HEET-TR-ZH-01



报告编号: GS2506054092P1

检测结果:

(1.1) 废气(无组织)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样品状态		滤膜完好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HEG1401WA101 0.190	HEG1401WA102 0.196	HEG1401WA103 0.198	0.5
排放浓度 mg/m ³		HEG1401WA201 0.240	HEG1401WA202 0.226	HEG1401WA203 0.255		
排放浓度 mg/m ³		HEG1401WA301 0.240	HEG1401WA302 0.258	HEG1401WA303 0.228		
		排放浓度 mg/m ³	HEG1401WA401 0.257	HEG1401WA402 0.236	HEG1401WA403 0.251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其他颗粒物排放限值。						

(1.2) 废气(无组织)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样品状态		滤膜完好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排放浓度	HEG1401WB101	HEG1401WB102	HEG1401WB103	0.5
mg/m ³		0.191	0.198	0.195		
下风向 2		排放浓度	HEG1401WB201	HEG1401WB202	HEG1401WB203	
		mg/m ³	0.216	0.244	0.248	
下风向 3		排放浓度	HEG1401WB301	HEG1401WB302	HEG1401WB303	
		mg/m ³	0.267	0.232	0.262	
下风向 4		排放浓度	HEG1401WB401	HEG1401WB402	HEG1401WB403	
		mg/m ³	0.255	0.263	0.239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其他颗粒物排放限值。					

HEET-TR-ZH-01



报告编号: GS2506054092P1
(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昼间)	等效声级 LeqdB (A)	测量时间 (夜间)	等效声级 LeqdB (A)	最大声级 LmaxdB (A)
N1	厂界东	生产设备	15:42~15:47	62	22:00~22:05	45	63
N2	厂界南		15:50~15:55	59	22:07~22:12	41	69
N3	厂界西		15:58~16:03	56	22:14~22:19	43	62
N4	厂界北		16:07~16:12	56	22:21~22:26	52	68
标准限值			65/70		55		—
备注	N1、N2 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限值;N3、N4 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区限值。						

(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昼间)	等效声级 LeqdB (A)	测量时间 (夜间)	等效声级 LeqdB (A)	最大声级 LmaxdB (A)
N1	厂界东	生产设备	11:05~11:10	64	22:00~22:05	48	61
N2	厂界南		11:14~11:19	65	22:09~22:14	47	56
N3	厂界西		11:22~11:27	66	22:18~22:23	48	57
N4	厂界北		11:30~11:35	63	22:26~22:31	50	60
标准限值			65/70		55		---
备注	N1、N2 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限值;N3、N4 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区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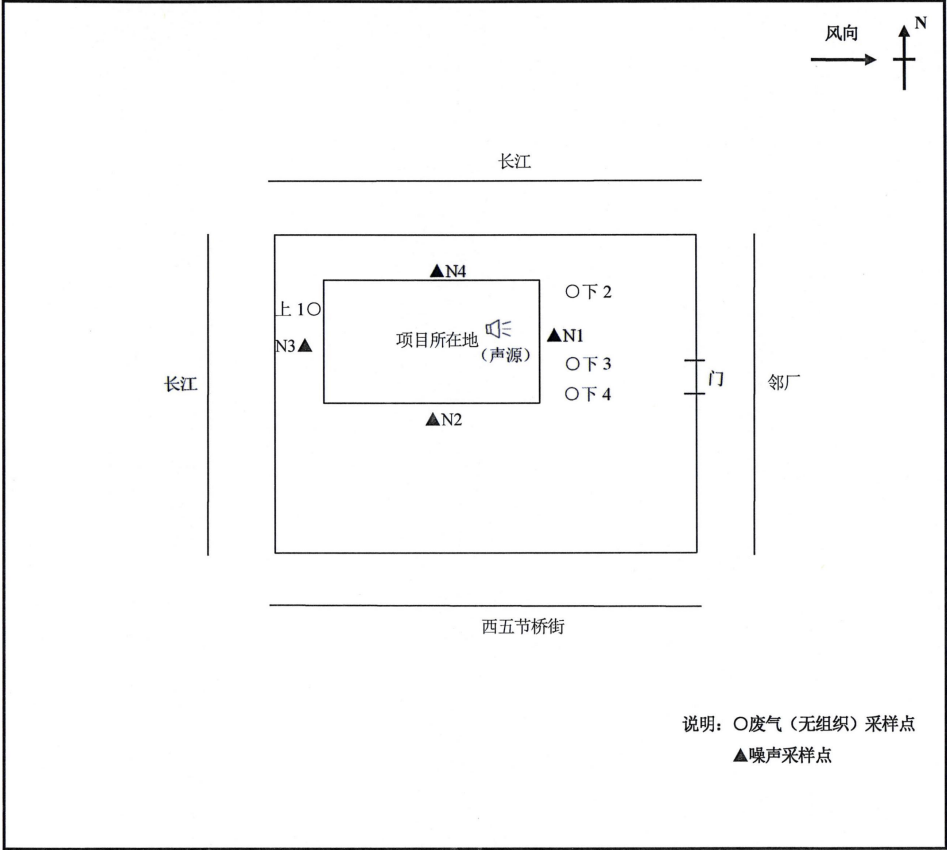
*** 以下空白***



HEET-TR-ZH-01

报告编号: GS2506054092P1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HEET-TR-ZH-01



报告编号: GS2506054092P1

(4) 检测方法及相关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气 无组织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 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 mg/m ³	手持气象站	IWS-P100	HEETX0704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EETX0173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ZR-3922	HEETX0154 /0155/0157
				十万分之一电子 分析天平	ESJ-51g	HEETF0601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2级)	AHA16256- 2	HEETX0405
				手持气象站	IWS-P100	HEETX0704

现场调查信息:

1.废气(无组织)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温度℃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7月14日	第一次	31.3	100.2	68.0	2.3	西	多云
	第二次	32.3	100.2	53.0	2.2	西	多云
	第三次	34.3	100.0	43.0	2.1	西	多云
7月15日	第一次	32.9	100.0	46.2	2.3	西	多云
	第二次	34.7	100.0	41.3	2.1	西	多云
	第三次	35.7	99.9	46.0	2.2	西	多云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风速 m/s	天气状况
7月14日	昼间	2.2	多云
	夜间	2.4	多云
7月15日	昼间	2.3	多云
	夜间	2.5	多云

HEET-TR-ZH-01



报告编号: GS2506054092P1

声明

1. 本报告无“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的情况有效。
4. 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 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9. 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10. 现场调查信息章节中数据内容是阅读本报告的重要的关联信息，内容不在 CMA 范围内或不属于 CMA 管理范畴。

地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玉恒路 1 号

邮政编码: 214183

电话: 153580536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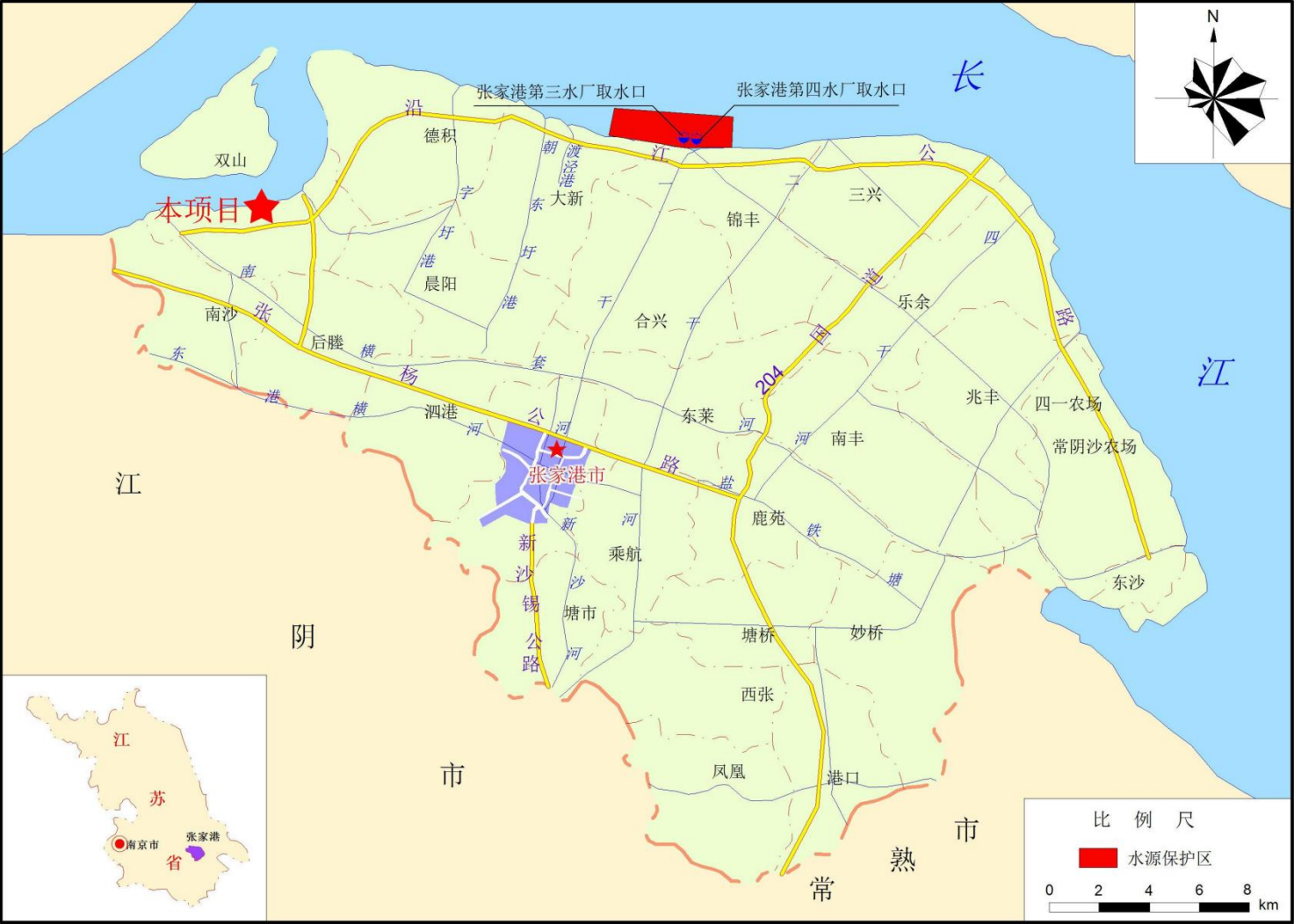
邮箱: gsjc_shirley@163.com

报告结束

第 7 页 共 7 页

附件六：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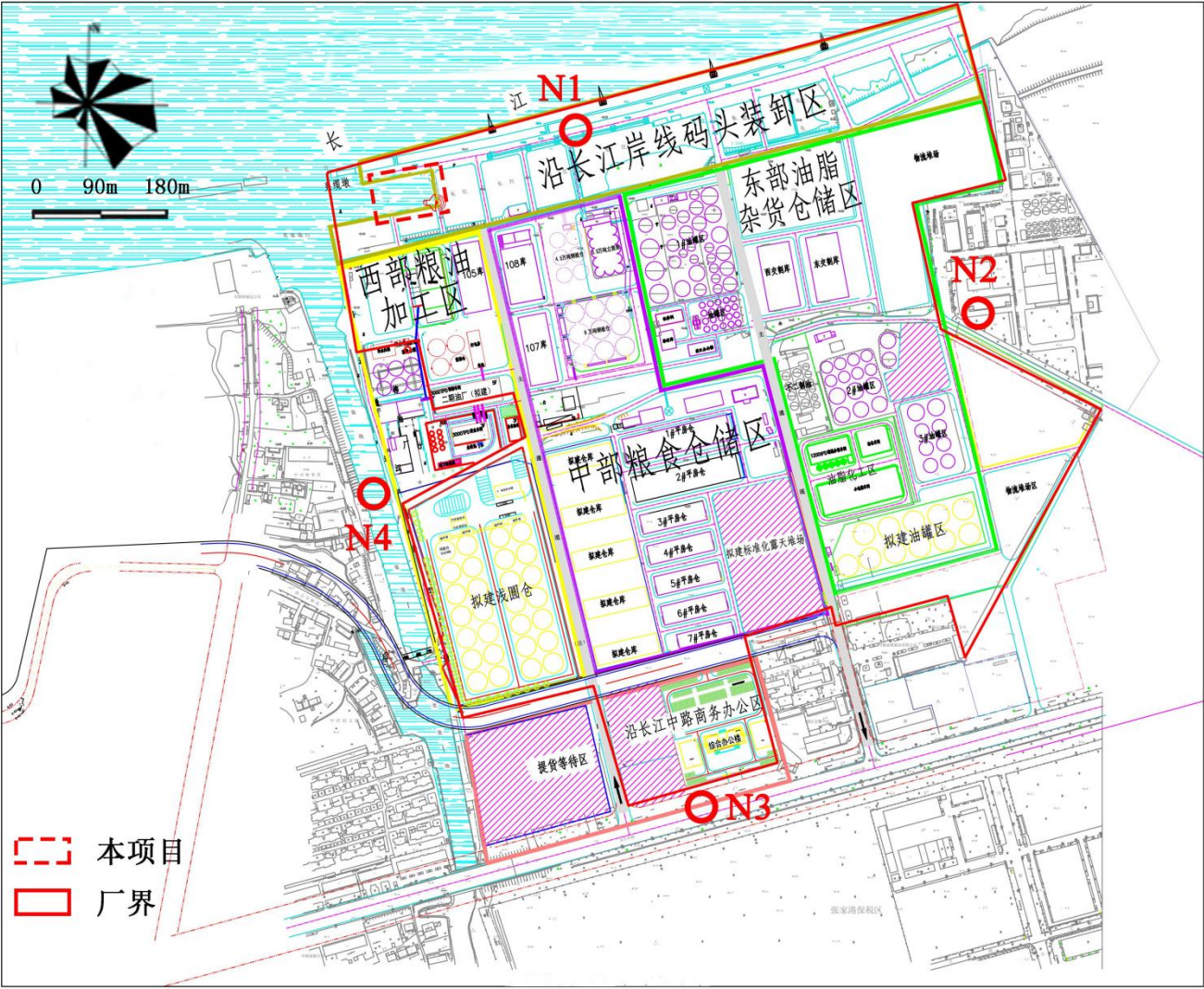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11012342102	
名称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玉祁配套区玉恒路1号(21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1年08月16日
	有效期至:2027年08月15日
211012342102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000720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改建后全厂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张家港粮油产业园内档码头改扩建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金港街道宝岛路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532 货运港口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搬迁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本工程在拆除部分现有 1#、2#引桥后，对现有顺长江方向的 1000 吨级内档码头进行改造，新建 1 个 1000 吨级泊位，改建 7 座雨棚基础承台，将平台向下游接长作为雨棚基础平台；新建 1 座码头平台（兼作雨棚基础平台）、1 座雨棚基础平台和 1 座钢网架结构雨棚，以及防撞设施等。年吞吐量 90 万吨，其中发运袋装豆粕 45 万吨，发运散装豆粕 45 万吨；设计年通过能力 9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本工程在拆除部分现有 1#、2#引桥后，对现有顺长江方向的 1000 吨级内档码头进行改造，新建 1 个 1000 吨级泊位，改建 7 座雨棚基础承台，将平台向下游接长作为雨棚基础平台；新建 1 座码头平台（兼作雨棚基础平台）、1 座雨棚基础平台和 1 座钢网架结构雨棚，以及防撞设施等。年吞吐量 90 万吨，其中发运袋装豆粕 45 万吨，发运散装豆粕 45 万吨；设计年通过能力 95 万吨。			环评单位		江苏艾弗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张保审批〔2023〕1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省江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省江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省江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77%	
	投资总概算（万元）	5832.7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所占比例（%）		2.06	
	实际总投资	5832.7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71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5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江苏省江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000134759960D		验收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15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0.205	0.258	/	/	/	/	0.02	/	0.225	0.225	/	/	
	化学需氧量	10.35	/	/	/	/	/	/	/	10.35	10.528	/	/	
	氨氮	0.52	/	/	/	/	/	/	/	0.52	0.529	/	/	
	总磷	0.04	/	/	/	/	/	/	/	0.04	0.0407	/	/	
	悬浮物	5.18	/	/	/	/	/	/	/	5.18	5.27	/	/	
	总氮	1.04	/	/		/	/	/		1.04	1.508			
	废水量	20700	/	/	/	/	/	/	/	20700	21056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